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卫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1865820251004

采购单位（甲方）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卫生院

住 所：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街002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6号办公楼第一、第三、第四、第

五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8月0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31865820251004

采购单位（甲方）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ZSZC2025-W3-01191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贺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8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商业保险(2020款)、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	辆	3170.74	3170.74	桂J69053	3170.74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柒拾元柒角肆分，（小写） 3170.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